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裁胡佳佳女士、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分别为《关于对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1 号）、《关于对胡佳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2 号）、《关于对张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3 号），以下合称“《警示函》”。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佳佳、张利：

经查，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1321787408)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)为盈利 5,900 万元至 8,5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修正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2,600 万元至 3,8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2023 年净利润为 3,175 万元。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胡佳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，张利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

监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胡佳佳、张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